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次暨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7.22 台中(二)字第 0930085806 號函修正核定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1.2 台中(二)字第 0960201360 號函修正核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10.16 台中(二)字第 0980179310 號函修正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未獲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資格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訂之）。
甄選資格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惟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
錄取員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名額為限。
- 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 第七條 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前項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三章 課程

- 第八條 本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三)部分學系依教學需要另行開設之教育科目。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共四至六學分。輔系或研究生得依中等教育學程規定，開設二學分之教學實習。
- 第九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 第十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十二個教育學分。
- 第十一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視為選修科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第十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

第十三條 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科目學分之認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該學科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九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前項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

第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八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實習輔導組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

第二十條 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二十二條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一律不得預修教育學程科目；預修者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第二十四條 主修系所專業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且具備原校教育學程資格，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抵免，但最多不超過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第二十六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不受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規範，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二十八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九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教育實習起訖期間。

第三十條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六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第七條、第十六條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甄選錄取之學生。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